

证券代码：831404

证券简称：宝丽兴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史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史云、崔艺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张平、胡旭升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财务总监王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北京宝丽兴

源技术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2021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了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崔贵森为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股东崔贵森与史春系夫妻关系，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天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史春、崔贵森控制的企业；因此史春、崔贵森、北京太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955,344.79 元，公司实收股本 25,2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葛素彩、王亚威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宝丽兴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